

计划代码：5J0015

国融基金-熙金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目录

第一节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5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要素.....	5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6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8
四、投资顾问.....	9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10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1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2
第二节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30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0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8
三、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9
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9
五、越权交易.....	39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1
七、信息披露.....	46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9
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5
十、违约责任.....	56
十一、争议的处理.....	57
第三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概况	58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58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58
第四节投资风险揭示	58
第五节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63
一、本计划的拟任投资经理.....	63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变更.....	63
第六节销售机构	63
第七节销售期间	63

【重要提示】

1、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资产管理人”）。

2、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管理人保留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募集情况拒绝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权利。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本计划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非公开销售。具体联系方式以本计划说明书第六节为准。

6、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等值叁拾（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7、投资者欲购买本计划，须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

8、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计划，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10、销售计划仅对本计划销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若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融基金-熙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

11、在销售期间，除本计划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新销售机构的

情况，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资者。

12、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计划销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因本计划特定的投资方法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计划《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运营状况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计划份额在销售期内按 1.00 元的初始面值销售并不改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计划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一节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要素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融基金-熙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本计划每 6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计划存续期间每 6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计划成立日每满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无该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在开放日，资产管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开放日结束的下一自然日为下一封闭运作周期的首日。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计划成立日(含)”至“计划成立日 6 个月后的开放日（不含）”；第二个运作周期为“第一个开放日结束的下一自然日（含）”至“该日 6 个月后的下一个开放首日（不含）”，以此类推。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财产稳定的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 年，即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5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若无该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最低资产要求：1000 万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起点：30 万元。

(九) 本计划将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提供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确认本计划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关于投资顾问资质的规定,因聘请投资顾问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合规责任均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托管人对投资顾问的资质与聘请不负有监督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财产稳定的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品种为: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公司债(含私募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间债券借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公募基金(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衍生品类: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不得承销证券；
- 2、不得将计划资产用于对外担保等用途；
- 3、不得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资产委托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本计划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时，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与相关方签署计划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账户。

（七）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计划投资范围，本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具有中低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为

中等风险投资品种（R3），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限制：

（1）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2）本计划持有的公司债、中期票据、企业债、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的债项或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且若债券评级为 AA 级，则评级展望须为稳定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10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国债期货以持仓合约价值计算，其投资比例为计划总资产的 0-20%。

（5）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6）本资产管理计划债券（除可转债、可交换债）买入时负偏离度不得同时高于中债估值和中证估值 100BP。

（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9) 本计划在开放日，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不得超过 365 天。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超出比例范围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管理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顾问

管理人和委托人一致同意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应当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审慎、公平的原则，凭借自身的专业

能力为本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投资顾问的基本信息：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投资顾问有权获取为开展投资顾问服务所必需的本计划的文件和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资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投资顾问应：

I、自投资顾问协议及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

II、在履行投资顾问职责过程中，禁止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

III、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IV、不得提供任何有损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投资建议；

V、投资建议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VI、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投资顾问协议（如有）规定的其他义务。

具体事宜由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另行签署《投资顾问协议》进行约定。

经资产管理人及全体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后，管理人可对投资顾问进行更换/解聘。

管理人确认本计划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关于投资顾问资质的规定，管理人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因聘请投资顾问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合规责任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托管人对投资顾问的资质与聘请不负有监督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募集期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

在募集期，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募集。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资产管理人应发布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第三方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本资产管理计划。

3、募集对象

委托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是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且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

1、募集期认购的价格及方式

委托人认购本计划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0 元）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资金】形式交付。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完成后，委托人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名且不得超过 200 名，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认购金额的限制

委托人在募集期首次净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起。

4、认购的费率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5、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期利息]/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6、拒绝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委托人的认购：

- (1) 本计划认购人数已达到上限；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

(三) 募集期委托人资金的管理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在募集行为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的资金划转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指定的专门账户的资金余额由资产管理人于计划募集完成后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告。

(四)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折算为计划份额直接计入计划资产，该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视作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将托管人已盖章的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销售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管理人）及/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变更代理销售机构。

委托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计划每 6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计划存续期间每 6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计划成立日每满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无该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在开放日，资产管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开放日结束的下一自然日为下一封闭运作周期的首日。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计划成立日（含）”至“计划成立日 6 个月后的开放日（不含）”；第二个运作周期为“第一个开放日结束的下一自然日（含）”至“该日 6 个月后的下一个开放首日（不含）”，以此类推。

3、临时开放期

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合同变更公告之日起，设置临时开放期。以合同变更公告之日为临时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委托人可预先或当日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本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和退出价格以委托人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4、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三）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2】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将在退出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委托人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为 1 万元起。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30 万元，低于 30 万元时，管理人应将该委托人所持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率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0%。

2、退出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为 0%。

（六）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价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退出金额计算

如采用整体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则：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退出份数×退出价格×退出费率。

如采用单个委托人单笔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则：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退出费用-应计提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退出份数×退出价格×退出费率。

退出费用（如有）由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承担，在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收取。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计划的委托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委托人。

3、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超过本资管计划净值 20%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确认金额占已接受的退出总确认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以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委托人。

(八) 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本计划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及以上开放日（且为连续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委

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工作日退出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本计划不就延期退出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3）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且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3、巨额退出价格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4、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机制：

委托人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若触发巨额退出的条件，管理人将按照巨额退出的流程办理。

5、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上述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管理人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退出申请委托人。

（九）计划份额的转让

委托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份额的合格委托人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人数。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如果份额转

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十）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一）计划份额的冻结

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可能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冻结。冻结后的计划份额不得赎回、转让。如因此造成相关委托人损失的，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管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共同平等承担风险，共同平等享受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亏损或收益的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资产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三）管理人的报告义务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是指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二）本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三）收益分配原则、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1、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收益分配本计划采用现金方式；

（2）同等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4）本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2、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1)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制定，包括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 管理人应当于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交由托管人复核。【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3)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如果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转计划份额，份额登记机构进行红利转计划份额的账务处理。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费用

-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
-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
- 4、投资顾问服务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后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若有）、律师费（若有）和诉讼、仲裁费用（若有）。
- 7、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下一个自然日止，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03346100040048246】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下一个自然日止，托管费每日计

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账号：321010191672000371

大额支付号：309100003204

3、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4、投资顾问服务费

本计划每6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计划存续期间每6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计划成立日每满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无该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开放日，资产管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开放日结束的下一自然日为下一封闭运作周期的首日。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计划成立日（含）”至“计划成立日6个月后的开放日（不含）”；第二个运作周期为“第一个开放日结束的下一自然日（含）”至“该日6个月后的下一个开放首日（不含）”，以此类推。

本计划在计划开放日进行投资顾问费的计提，业绩考核日为每一计划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及计划终止日，业绩考核周期为每一封闭运作周期。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在业绩考核周期内，本计划实现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	投资顾问费率（A）
$R \leq 5.45\%$	0.15%
$5.45\% < R \leq 5.55\%$	0.15%
$5.55\% < R \leq 5.65\%$	0.21%
$5.65\% < R \leq 5.75\%$	0.27%
$5.75\% < R \leq 5.85\%$	0.33%
$5.85\% < R \leq 5.95\%$	0.39%
$5.95\% < R \leq 6.05\%$	0.45%
$6.05\% < R \leq 6.15\%$	0.51%
$6.15\% < R \leq 6.25\%$	0.57%
$6.25\% < R \leq 6.35\%$	0.63%
$6.35\% < R \leq 6.45\%$	0.69%
$6.45\% < R \leq 6.55\%$	0.75%
$6.55\% < R \leq 6.65\%$	0.81%
$6.65\% < R \leq 6.75\%$	0.87%
$6.75\% < R \leq 6.85\%$	0.93%
$6.85\% < R \leq 6.95\%$	0.99%
$6.95\% < R \leq 7.05\%$	1.05%
$7.05\% < R \leq 7.15\%$	1.11%
$7.15\% < R \leq 7.25\%$	1.17%
$7.25\% < R \leq 7.35\%$	1.23%
$7.35\% < R \leq 7.45\%$	1.29%
$7.45\% < R \leq 7.55\%$	1.35%
$7.55\% < R \leq 7.65\%$	1.41%
$7.65\% < R \leq 7.75\%$	1.47%
$7.75\% < R \leq 7.85\%$	1.53%
$7.85\% < R \leq 7.95\%$	1.59%

7.95%<R≤8.05%	1.65%
8.05%<R≤8.15%	1.71%
8.15%<R≤8.25%	1.77%
8.25%<R≤8.35%	1.83%
8.35%<R≤8.45%	1.89%
8.45%<R≤8.55%	1.95%
8.55%<R≤8.65%	2.01%
8.65%<R≤8.75%	2.07%
8.75%<R≤8.85%	2.13%
8.85%<R≤8.95%	2.19%
8.95%<R≤9.05%	2.25%
9.05%<R≤9.15%	2.31%
9.15%<R≤9.25%	2.37%
9.25%<R≤9.35%	2.43%
9.35%<R≤9.45%	2.49%
9.45%<R≤9.55%	2.55%
9.55%<R≤9.65%	2.61%
9.65%<R≤9.75%	2.67%
9.75%<R≤9.85%	2.73%
9.85%<R≤9.95%	2.79%
9.95%<R≤10.05%	2.85%
10.05%<R≤10.15%	2.91%
10.15%<R≤10.25%	2.97%
10.25%<R≤10.35%	3.03%
10.35%<R≤10.45%	3.09%
10.45%<R≤10.55%	3.15%
10.55%<R≤10.65%	3.21%
10.65%<R≤10.75%	3.27%

10.75%<R≤10.85%	3.33%
10.85%<R≤10.95%	3.39%
10.95%<R≤11.05%	3.45%
11.05%<R≤11.15%	3.51%
11.15%<R≤11.25%	3.57%
11.25%<R≤11.35%	3.63%
11.35%<R≤11.45%	3.69%
11.45%<R≤11.55%	3.75%
11.55%<R≤11.65%	3.81%
11.65%<R≤11.75%	3.87%
11.75%<R≤11.85%	3.93%
11.85%<R≤11.95%	3.99%
11.95%<R≤12.05%	4.05%
12.05%<R≤12.15%	4.11%
12.15%<R≤12.25%	4.17%
12.25%<R≤12.35%	4.23%
12.35%<R≤12.45%	4.29%
12.45%<R≤12.55%	4.35%
12.55%<R≤12.65%	4.41%
12.65%<R≤12.75%	4.47%
12.75%<R≤12.85%	4.53%
12.85%<R≤12.95%	4.59%
12.95%<R≤13.05%	4.65%
13.05%<R≤13.15%	4.71%
13.15%<R≤13.25%	4.77%
13.25%<R≤13.35%	4.83%
13.35%<R≤13.45%	4.89%
13.45%<R≤13.55%	4.95%

13.55%<R≤13.65%	5.01%
13.65%<R≤13.75%	5.07%
13.75%<R≤13.85%	5.13%
13.85%<R≤13.95%	5.19%
13.95%<R≤14.05%	5.25%
14.05%<R≤14.15%	5.31%
14.15%<R≤14.25%	5.37%
14.25%<R≤14.35%	5.43%
14.35%<R≤14.45%	5.49%
14.45%<R≤14.55%	5.55%
14.55%<R≤14.65%	5.61%
14.65%<R≤14.75%	5.67%
14.75%<R≤14.85%	5.73%
14.85%<R≤14.95%	5.79%
14.95%<R	5.85%

本计划各业绩考核周期实现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是指扣除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基础管理费用（不含投资顾问费）所实现的产品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T_n = 业绩考核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₀ = 该封闭运作周期首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₁ = 该封闭运作周期首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 该业绩考核周期的实际天数；

根据计算出的本计划在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或终止日实现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确定该业绩考核周期的年化投资顾问费率，如下：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服务费按每一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投资顾问费率} \times N/365$

H 为开放日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服务费；

E 为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N 为封闭运作周期存续天数。

投资顾问费由甲方按照以上约定进行计算，并提交至乙方复核。乙方复核完毕后，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甲方反馈复核结果，甲方和资产托管人以此作为核算和支付依据。

投资顾问费在本计划每一开放日计提，计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投资顾问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投资顾问指定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019010802

8、上述第（一）款第【6】-【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资产运作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计划资产中支付。

除业绩报酬外，上述条款提及的税费应在计算计划资产净值时予以扣除，交易所或第三方金融机构调整税费征收种类或相关费率时，以上税费也随之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9、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

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税收

1、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使得资产管理人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源于本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2、本计划清算后，如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计划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3、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5、如将来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资产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节 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享有以下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5)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负有以下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投资顾问费、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有权获得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服务，并对其提供的投资建议有审议、修改和最终决策权；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

等权利；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产品的托管人”，不得以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及本集合计划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责；

(28) 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于合同签署完成后的 60 日内，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委托人签署的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委托人使用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确保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

委托人完成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后，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委托人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带有投资者电子签名的资产管理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29) 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30) 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31) 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32) 识别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本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包括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3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3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5)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时，有权要求管理人立即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或者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负有以下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计划资产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2】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上述成立条件，且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应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于成立当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托管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监督职责。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未达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按照募集账户开立的银行所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率计算委托人认购资金所对应的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若本计划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本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三、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信件）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认可。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公告相关利益冲突的内容，利益冲突关联方；同时，在利益冲突存续期内，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利益冲突事项。

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况除外。如发生上述因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况，托管人有权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进行计划资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本计划终止日起结束。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变更。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应考虑资产托管人系统首次上线和后续修改所必需的开发、测试时间。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场内交易：资产托管人根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对管理人的场内交易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规定的越权行为时，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进行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查，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2、场外交易：资产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规定，对资产管理人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场外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如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不符合规定，应立即提示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拒绝执行。

3、在资产托管人要求资产管理人改正期间，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

能按照资产托管人要求纠正的以及发生资产托管人认为可能对计划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并就因其越权投资管理而致使资产委托人及计划资产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证券交易资金交收日上午 10:00 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5、越权交易若发生损失，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等额的资金拨入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计划资产所有。

（三）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提示而承担任何因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计划资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日【的次一交易日】对计划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证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及期货结算准备金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债券估值方法

A、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C、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

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得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D、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 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 本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并经托管人盖章确认），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特别地，当存在无法合理评估公允价值的资产时，管理人可以采用侧袋估值法，将无法合理估值的对应资产从本计划资产中剥离并单独核算，待该部分资产完全变现后再对已赎回份额进行分配并将剩余部分重新归入本计划资产。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1) 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托管人应定期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核对。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期货交易所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签署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发生估值调整的情形，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解决。

9、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并自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视为送达委托人：

1、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2、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3、管理人网站

<http://www.gowinamc.com/>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

文件：

- (1)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只是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8) 发生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托管人仅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以及相关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承担复核义务。

3、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

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基金财产的托管情况。

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托管人负责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并仅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相关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承担复核义务。

(三)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不时作出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 除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委托财产管理计划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除外。

2、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合同，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1）调低管理费、投资顾问费；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3）按照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导致的合同变更

1、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资产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资产管理人；

(2) 资产管理人更换后，新任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由新任资产管理人在变更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通知资产委托人；

(3) 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认为需要复核的材料；

(4) 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 资产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资产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资产管理人有关名称字样。

4、资产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资产托管人；

(2) 资产托管人更换后，管理人与新任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

(3) 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资料，及

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及其他资产管理人认为需要符合的材料；

(4) 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2) 新任资产管理人和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在更换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

6、新任资产管理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或新任资产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资产管理人或原资产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资产管理人或原资产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
- 2、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发生下列事项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 2、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

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托管人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基金财产的；

（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三）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四）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一）（二）（三）款事由，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发现上述第（四）款事由，有权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

人员。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3)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4) 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计划终止时，若计划财产仍持有暂时无法流通变现的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在证券锁定期内等，对该类证券在其限制条件解除后进行资产清算。对上述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期间内，照常计提托管费。

(5) 本计划清算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 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二次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即自本计划首次清算完毕之日（不含）起至本计划第二次清算完毕之日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计划的投资顾问费（如有）、销售服务费（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7、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款第4条确定的顺序分配给委托人的金额后，向委托人支付其实际应得的委托资金和收益。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至少20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机构的，资产管理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经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自本计划成立之日首次生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合同成立且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全部资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合同的有效期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如委托人继续委托管理人为其管理资产，合同期满日前【十】个工作日，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展期条件时，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

（二）资产管理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各持一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三）资产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依照上述变化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资产管理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补充协议由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签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十、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计划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资产，或交由期货经纪机构或证券经纪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托管责任，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等相关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交易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不可抗力；

7、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管理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未能纠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计划托管人仅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管理人不得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七）一方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一、争议的处理

有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节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 楼 440 室

法定代表人：侯守法

联系人：段泓吉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008 室

联系电话：010-68779031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联系人：谢伟臣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联系电话：59886666-105274

第四节 投资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

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在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财产的收益水平。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投资品种（R3），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稳健型（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7.1、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2、投资于证券正回购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7.3、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7.4、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8、特殊估值方法风险

本计划资产出现无法评估公允价值的情况时，可能采取侧袋估值方法，在侧袋估值期间，本计划暂停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计划份额时，该部分资产由于无法变现将延迟支付对应退出款直至该部分资产完全变现后另行支付。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第五节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一、本计划的拟任投资经理

计划资产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顾喆彬先生。

姓名：顾喆彬

从业简历：历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研究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2019年1月加入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裁。

学历：硕士研究生

兼职情况：无兼职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

第六节销售机构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4楼44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08室

法定代表人：侯守法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国融基金直销中心

联系电话：010-68779108

传真：010-68779013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孙晓东

联系电话：010-83991737

传真：010-66412537

第七节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多个特定客户进行发售。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